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
外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5-22

招标编号：老城政采招标(2025)0014 号

采购人：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第三章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02-04-05-750101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先生。0379-65197858
代理机构	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0379-612806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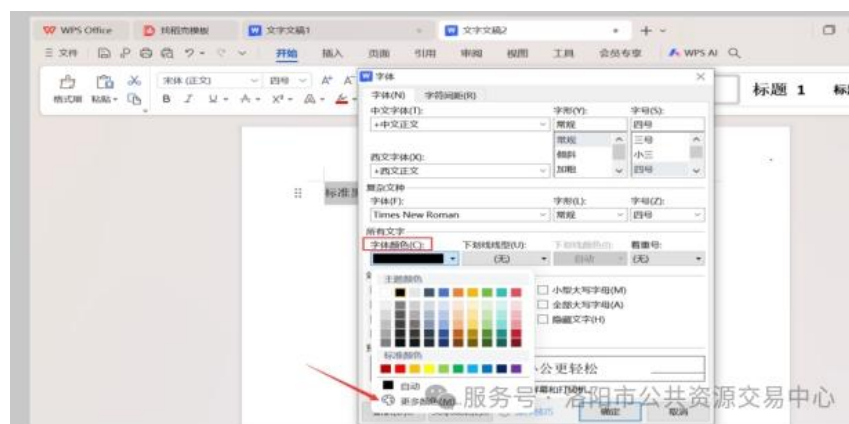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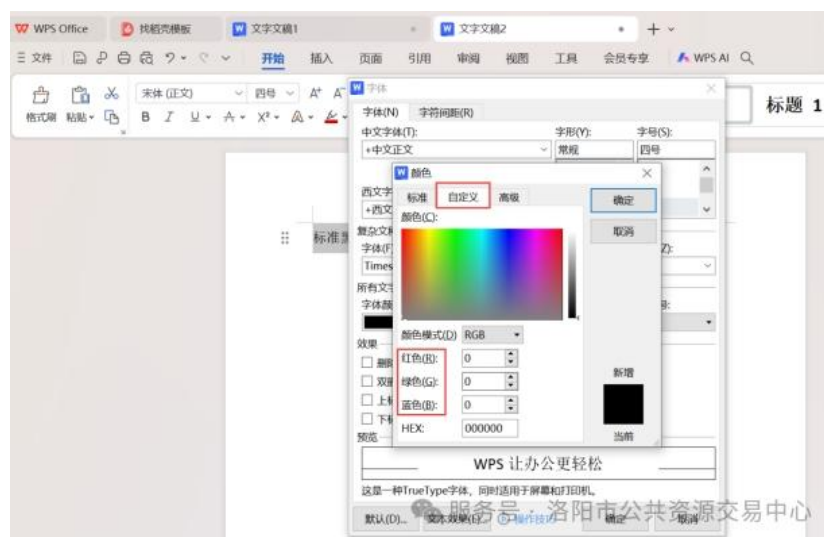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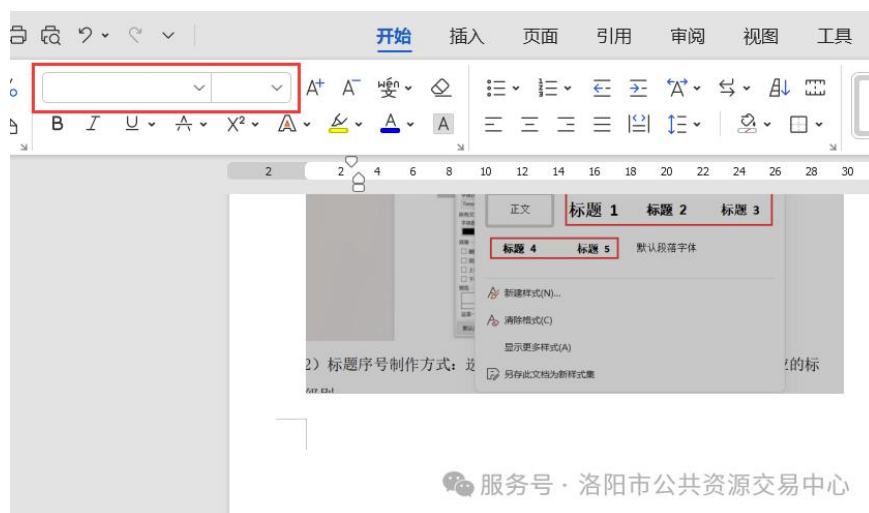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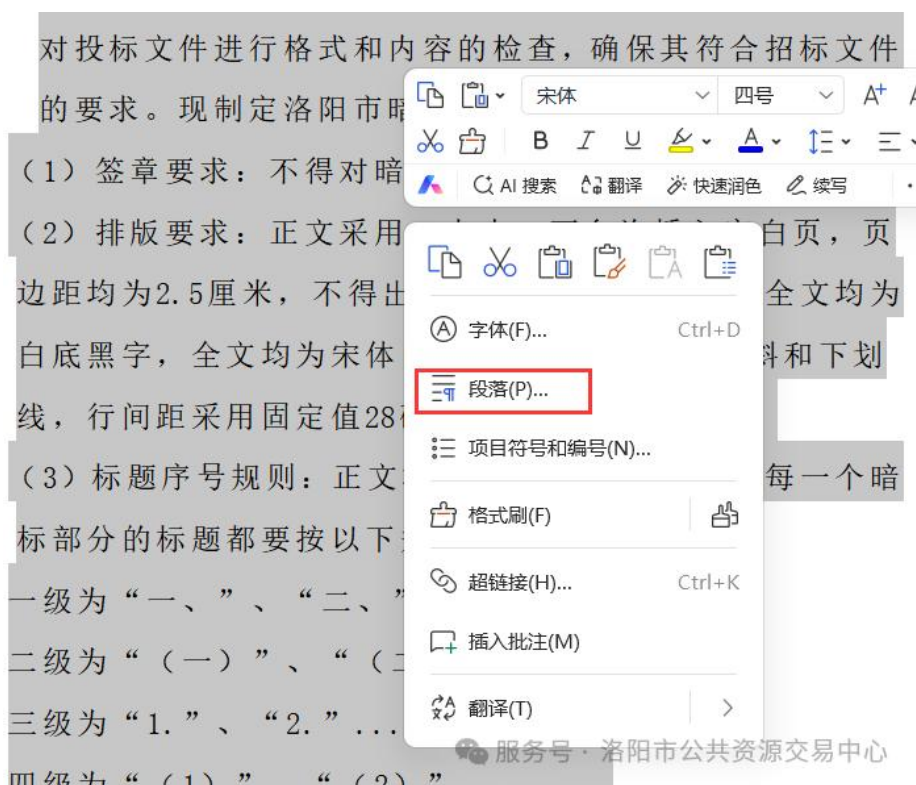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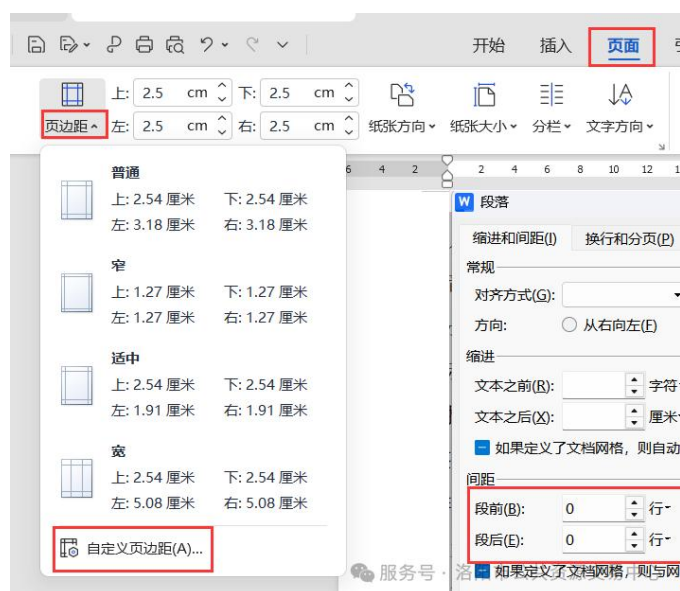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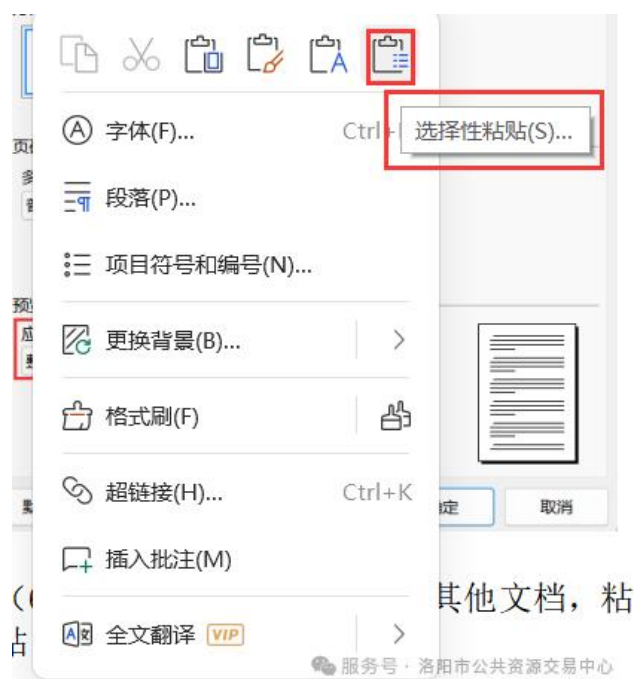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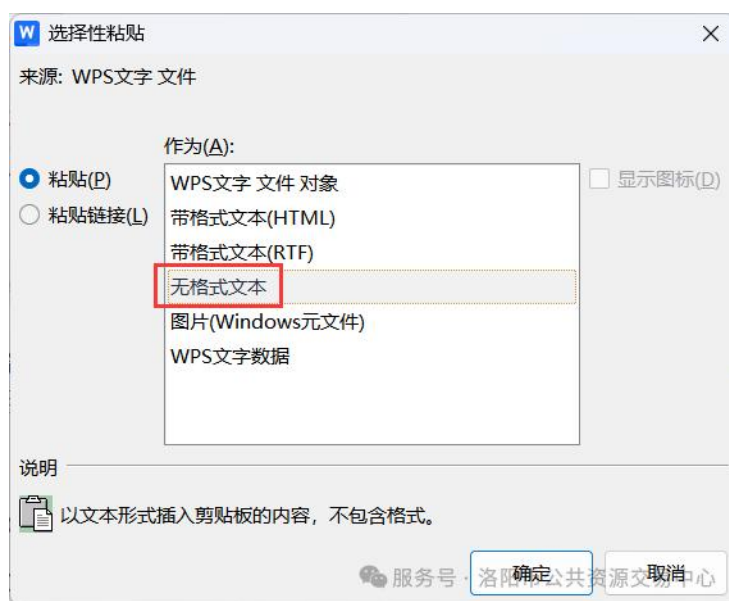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 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 将边距均填写 2.5cm, 应用于整篇文档, 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招标公告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5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5-22;
- 2、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839647.8 元;
最高限价：5839647.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老城政采招标(2025)0014号-1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一标段	1926395.02	1926395.02	是	1926395.02,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926395.02

2	老城政采招标 (2025)0014 号 -2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 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 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 外包采购项目二标段	1942909.86	1942909.86	是	1942909.86,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942909.86
3	老城政采招标 (2025)0014 号 -3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 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 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 外包采购项目三标段	1970342.92	1970342.92	是	1970342.92,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970342.9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对洛阳市老城区主要旅游景点周边的区管游园、公园、广场的绿化带、绿地、绿植等实施日常管养，即约 50.48 万平方米区管公园游园、道路绿化和 7207 棵行道树等植物养护管理、病虫害防治、园林设施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以及城市园林绿化缺株断档、黄土裸露治理及补植补栽等。合计养护费为 2919823.9 元/年，外包期限为二年，共 5839647.8 元；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一标段：陇海铁路以南区域绿化养护。其中公园游园绿化面积为 159726.6 平方米，养护费用 805022.06 元/年、道路绿地（绿化带）绿化养护面积为 15255 平方米，养护费用 106022.25 元/年、行道树 4829 棵，养护费用 52153 元/年；一标段共计养护费为 963197.51 元/年；

二标段：陇海铁路以北东北片区绿化养护。其中公园游园绿化面积为 127430.978 平方米，养护费用 642252.13 元/年、道路绿地（绿化带）绿化养护面积为 143672 平方米，养护费用 303520.40 元/年、行道树 2378 棵，养护费用 25682.4 元/年；二标段共计养护费为 971454.93 元/年；

三标段：陇海铁路以北西北片区绿化养护。其中公园游园绿化面积为 61652.69 平方米，养护费用 310729.56 元/年、道路绿地（绿化带）绿化养护面积为 97042 平方米，养护费用 674441.90 元/年；三标段共计养护费为 985171.46 元/年；

5.2 包（标段）划分：3 个包；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金额大小顺序确定。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5839647.8 元（2919823.9 元/年），

其中：一标段（包）：1926395.02 元（963197.51 元/年）；

二标段（包）：1942909.86 元（971454.93 元/年）；

三标段（包）：1970342.92 元（985171.46 元/年）；

5.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4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5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2. 监管部门: 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刘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019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197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280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1280666

2025 年 9 月 4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8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2806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的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涉及的中型企业为交易平台系统内嵌且不可修改，本项目不涉及。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老招标采购-2025-22
1.1.7	项目编号	洛老招标采购-2025-22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3 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金额大小顺序确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采购人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1.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三章采购需求；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

		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5839647.8 元（2919823.9 元/年）； 其中：一标段（包）：1926395.02 元（963197.51 元/年）； 公园游园：5.04 元/平方米/年、道路绿地：6.95 元/平方木/年、行道树：10.8 元/棵/年； 二标段（包）：1942909.86 元（971454.93 元/年）； 公园游园：5.04 元/平方米/年、道路绿地：6.95 元/平方木/年、行道树：10.8 元/棵/年； 三标段（包）：1970342.92 元（985171.46 元/年）； 公园游园：5.04 元/平方米/年、道路绿地：6.95 元/平方木/年； 注：以上费用均不可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游园及绿地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游园绿地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以及水域管理等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油费、水费、电费、农药费、补植补栽和黄土裸露治理的相关费用；垃圾清扫收集（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冬季除雪、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以及道路绿化、行道树、公园、游园、广场区域内造成社会人员伤亡或者物品损坏赔偿费用等所有费用。 2. 合同期内养护管理服务面积若出现变动，增减承包合

		同金额以投标时成交的单价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n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评标结束后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注：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金额大小顺序确定。在预算控制金额高的标段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只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不做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书面递交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6)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中“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描述为系统自动生成，本部分
--	--	---

		为暗标评审请严格按照以上暗标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10	投标人承诺（商务条款）	1. 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游园及绿地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游园绿地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以及水域管理等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油费、水费、电费、农药费、补植补栽和黄土裸露治理的相关费用；垃圾清扫收集(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冬季除雪、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以及道路绿化、行道树、公园、游园、广场区域内造成社会人员伤亡或者物品损坏赔偿费用等所有费用。 2、合同期内养护管理服务面积若出现变动，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成交的单价计算。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采购人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4. 合同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整改要求和其他指令，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管养任务。 5. 合同养护期内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及时进行浇水、抗旱排涝、施肥、除杂草、松土、修剪、补植补栽和黄土裸露治理、防治病虫害、防冻保暖、水域垃圾和水生杂草清理等作业，保证花木健壮生长，保证绿篱不断档，无死树枯枝，草坪平整，乔灌木层次分明、树形完整优美，干净整洁美观，维持最佳景观效果。对养护范围内的园路、

	廊架、座椅、护栏、垃圾桶等设施，应及时管护和维修，确保设施完好。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苗木（包括花卉、树木、草坪）死亡的，乙方负责及时将苗木按原标准补栽到位。 6. 合同养护期内对养护范围内设施量发生减少和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补齐和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和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辖区内的水电设施要进行定期巡查，保证其完整性。 7. 乙方应建立应急突击队，制定预案，采取防风防火防冻、防旱防洪涝、防盗等措施，任何时间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乙方必须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绿地规划或处理园林资产。 9. 抓好安全教育，措施到位，规范作业，杜绝事故的发生。养护工人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标志醒目的工作服，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要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其它相关部门。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故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月度养护计划、工作日志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1. 切实维护市容市貌，专职保洁、巡视检查，确保绿地无明显垃圾。作业物资堆积不得超过六小时。作业中所产生的垃圾(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由乙方自行清理到垃圾处理场，禁止随意倾倒。 12. 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的法律、
--	--

		法规与所使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待遇。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用工等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相关承包费用。 1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工人工资保障金 52500.00 元/标段。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从其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工人,所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部分,否则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4. 乙方要教育工人文明作业,遵守社会公德,及时收集居民、行人的意见建议,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减少纠纷。 15. 乙方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救生圈或救生衣等防溺水工具,并加强巡查管理,确保安全。 16. 乙方有推广应用新材料和先进技术责任,但要对其最终效果承担责任。 17. 乙方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低于 25 人/标段,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2100/人。 1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将本标段内涉及的黄土裸露、缺株断档、设施损坏等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治到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需应逐条一一对应承诺,承诺条件应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

		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监管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对洛阳市老城区主要旅游景点周边的区管游园、公园、广场的绿化带、绿地、绿植等实施日常管养，外包期限为二年。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一标段：陇海铁路以南区域

类别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养护单价	养护费（元）/年	总养护费（元）
公园游园	南关公园	28431.86	5.04 元/平方米/年	805022.06	1610044.13
	大运河公园	75745.8			
	丽景门游园	13000			
	青年宫广场	15734.12			
	宋代衙署游园	2426.64			
	金屏苑游园	5847			
	周公庙游园	3041.18			
	中州渠沿线	6000			
	敬事街游园	500			

	煤土坑游园	8500			
	莲花寺街游园	500			
	小计	159726.6（平方米）			
道路绿地	新街西侧	2400	6.95 元/平方米/年	106022.25	212044.50
	杏坛路交叉口	1000			
	古城根	1400			
	应天门攻坚绿化	200			
	中州路定鼎路绿地	200			
	唐宫东路	2816			
	玄武门大街	2839			
	北大街	1800			
	承福门大街	600			
	黄梅路	2000			
	小计	15255（平方米）			
行道树	4829		10.8 元/棵/年	52153.20	104306.40
合计（元）				963197.51	1926395.02

二标段：陇海铁路以北东北片区

类别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养护单价	养护费 (元) / 年	总养护费 (元)
公园游园	邙山体育公园	61866.98	5.04 元/平方米/年	642252.13	1284504.26
	嘉豫门东游园	9000			
	玻璃厂路高架西游园	5000			
	鼎城游园	4500			
	上清宫游园	5236.748			

	揽翠城游园	4827.25			
	史家沟游园	34000			
	岳村游园	3000			
	小计	127430.987（平方米）			
道路绿地	魏紫路（定鼎路—国花路）	11502.1	6.95 元/平方米/年	303520.40	607040.80
	灋润大道与定鼎路东 北角绿地	3000			
	白玉路	2078.8			
	玉屏路	3600			
	赵粉路	10196			
	龙光路	2500			
	状元红路	8100			
	英雄路	2695.1			
	小计	143672（平方米）			
行道树	2378		10.8 元/棵/年	25682.40	51364.8
合计（元）				971454.93	1942909.86

三标段：陇海铁路以北西北片区

类别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养护单价	养护费（元）/年	总养护费（元）
公园游园	东道口游园	3000	5.04 元/平方米/年	310729.56	621459.1152
	五十中游园	1500			
	定鼎桥两侧游园	3000			
	道口巷游园	1500			
	国花路与春都路口游	1692			

	园				
	金谷北路游园	2152.25			
	东陡沟游园	36108.44			
	定鼎路游园	5000			
	国花路小游园	3000			
	金谷游园	3000			
	祥云路游园	1700			
	小计	61652.69 (平方米)			
道路绿地	瀍涧大道红线外绿化	49052	6.95 元/平方米/年	674441.9	1348883.8
	金谷北路两侧绿化	29722			
	区管道路绿化(二乔路、经五路、嵩山北路、香叶路、北环路、北环辅路、平安东西路)	18268			
	小计	97042 (平方米)			
	合计(元)			985171.46	1970342.92

(二) 服务要求

*1、一标段：最低用工人数为 25 人，须缴纳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工资保障金 52500.00 元，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工资保障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我单位同意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二标段：最低用工人数为 25 人，须缴纳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工资保障金 52500.00 元，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工资保障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我单位同意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三标段：最低用工人数为 25 人，须缴纳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工资保障金 52500.00 元，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工资保障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我单位同意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于次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工资，逾期由采购人从中标人缴纳的工人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因采购人直接支付给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工资造成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工资保障金差额的部分，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补齐，逾期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剩余的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工资保障金不予退还。

三、《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养护标准》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我区园林工作管理水平，促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打造绿色、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根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老城区园林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老城区管辖范围内公园、游园、广场、绿地、道路绿化、行道树等养护地带，适用对象为承担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的各养护公司。

第二章绿地管理标准

第三条 绿地内植物配置合理、层次分明，地形平整，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

第四条 苗木生长旺盛，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树形保持骨架均匀，整洁美观。

第五条 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无枯死苗木，无枯枝、死枝，无坏桩、断桩。

第六条 苗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无药害。

第七条 无人人为损害苗木和设施、无乱贴乱画、无以树当架晒衣物等现象。

第八条 新补苗木与原苗木保持一致，树木需有扶架措施。新补苗木成活率达 **98%**以上，保存率达 **95%**以上。

第九条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美观，无缺损、无死株，绿篱内部无垃圾杂物。

第十条 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 **5-8cm**，无杂草、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第十一条 公园、游园内园路、广场全日保洁，无垃圾、无死角；地面铺装平整，无损坏。

第十二条 花坛、树池、护栏、景观小品等园建设施和坐凳、路灯、垃圾箱、指示牌等配套设施经常维护，保证干净整洁、完好无损坏。

第十三条 绿化设施管线及时维护，杜绝电线裸露和漏水现象。

第三章养护措施及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 树木要根据情况及时修剪，乔木每年一次；灌木每年两次；绿篱每年六至八次；草坪每年十次以上；重点地段根据需及时修剪，剪下的枝条、叶片及时清除。

第十五条 树穴、花池、绿化带每天清扫，及时清除树枝上悬挂的杂物和绿地内的落叶、垃圾；公园、游园内园路、广场全日保洁，垃圾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禁止随意倾倒；作业物资、垃圾堆放不得超过四个小时，当日作业结束，垃圾清运完毕。

第十六条 及时清理死树死株（含树根）、坏桩断桩，确保清除彻底并做好场地恢复和保洁；及

时补植死亡苗木、草坪。

第十七条 病虫害以防为主，精细管理。养护单位应定期对管理养护区域进行病虫害检查，发现病虫害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根据安排组织开展病虫害防治，确保防治及时、有效。

第十八条 及时对绿地进行除草、浇水、施肥，适时排水防涝；根据植物习性，做好防寒防冻工作，天气变化要加强树木支撑及时扶正，行道树及时进行刷白。

第四章巡查管理

第十九条 确保游园绿地、道路绿化、行道树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管理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

第二十条 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上报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园林树木及设施人为损坏要及时上报，每周检查一次，及时修复。

第二十二条 必须做好110平台投诉、12319、12345、数字化等平台的派发、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及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第二十三条 必须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第二十四条 必须做好养护队伍管理，着装统一，制度健全，责任落实，遵守纪律，严格按照安全规定作业，确保无事故。

第二十五条 必须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文明作业、精细养护，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二十六条 必须保证各项记录、台账、报表等材料齐全、准确，按月向主管单位提交养护记录。

四、《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我区园林工作管理水平，打造绿色、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根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老城区园林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老城区管辖范围内公园、游园、绿地、廊道等养护地带，适用对象为承担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的各养护公司。

第三条按照《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相关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实行日巡查、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记录、评定打分。

第二章考核评分标准

第四条在养护范围及期限内，养护工作受到区级单位及领导表扬的，每次加3分；受到市级单位及领导表扬的，每次加5分；在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刊受到正面报道的，每次加5分。

第五条管理人员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反馈到养护单位，养护负责人必须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的每次扣1分。

第六条管理人员日常巡查，发现养护区域内问题较多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每处（地段）扣1分。

第七条因养护管理不善，被 110 平台、数字化平台、12319 平台、12345 热线等派发案件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扣 3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市区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指出问题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第八条养护单位在工作中出现谎报瞒报、不服从管理，当面顶撞情形的每次扣 5 分。

第九条在重大保障活动、迎检活动、市级考核等工作中未能按规定完成任务或出现重大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

第十条乔木和灌木修剪不及时，有枯枝、死枝的，每地段扣 1 分；因养护不力造成死树、断桩、缺株，属于乔木的每株扣 1 分、属于灌木的每株扣 0.5 分；绿篱及地被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每地段扣 1 分，缺株、死株每处扣 0.5 分，断档每处扣 1 分。树根清理不及时或不彻底的，每株扣 0.5 分，清理后场地未整理恢复扣 0.5 分。未及时浇水导致干旱的每处扣 2 分，干旱严重的每处扣 5 分。

第十一条卫生清扫保洁不及时或不彻底的，每地段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扣 3 分；保洁人员脱岗每次扣 2 分；作业物资、垃圾存放超过四个小时每处每次扣 1 分。

第十二条有明显病虫害危害和药害现象，每处扣 1 分；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损失的，灌木每株扣 1 分，乔木每株扣 2 分。

第十三条草坪每平方内杂草不得超过 10 株，每绿地抽查 3 个点，超过标准的，每地段扣 1 分，造成草荒每路段扣 3 分；草坪成片枯黄、黄土裸露每处扣 1 分，面积超过十分之一的扣 3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或修剪不合理（高度未控制在 5-8cm 内）每地段扣 1 分。

第十四条园区内的花坛、树池、护栏、景观小品等园建设施和坐凳、路灯、垃圾箱、指示牌等配套设施有损坏，未上报且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损坏扣1分，损坏严重的每处扣3分；电线裸露、漏水现象每处扣2分。

第三章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考核通过日常巡查和月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实行倒扣法，按月考核呈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每月以各养护标段固定额3000元作为月考核绩效，按月随养护费用发放。甲方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每月3000元承包金为月绩效考核奖，每月按百分制进行考核，月综合考核分数低于85分（不含）的扣除月绩效考核奖。合同期内累计5次（含）月综合考核分数低于85分（不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十七条管理人员日常巡查，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各养护标段负责人督促进行整改，同时根据绿化养护的问题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巡查考核股，由巡查考核股汇总后记录、留档。

第十八条每月月底专项检查考核完成后，各养护单位需在考核评分表上签字确认，未按时签字的视为确认此次评分。由园林绿化股将当月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四章实施

第十九条本考核办法按照上级关于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的要求随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本考核办法自2025年07月01日起实施。

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养护标段：养护单位：_____

考核地段：考核日期：_____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乔木	①修剪不及时，有枯枝、死枝的，每地段扣1分； ②死树、断桩、缺株，每株扣1分， ③树根清理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株扣0.5分，清理后场地未恢复扣0.5分。		
2	灌木	①修剪不及时，有枯枝、死枝的，每地段扣1分； ②死树、断桩、缺株，每株扣0.5分； ③树根清理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株扣0.5分，清理后场地未恢复扣0.5分		
3	绿篱 地被	①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每地段扣1分； ②缺株、死株每处扣0.5分，断档每处扣1分。		
4	草坪	①每平方内杂草不得超过10株，每绿地抽查3个点，超过此标准的， 每地段扣1分，造成草荒的每地段扣3分； ②草坪成片枯黄、黄土裸露每处扣1分，面积超过十分之一的扣3分； ③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高度未保持在5-8cm）每处扣1分。		
5	病虫害	①有明显病虫害危害和药害现象，每处扣1分； ②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损失的，灌木每株扣1分，乔木每株扣2分； ③药物的配比、喷洒等出现问题或违反规定的每次扣2分。		
6	设施	①树池、护栏、景观小品、坐凳、路灯、垃圾箱、指示牌等设施损坏， 未上报且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损坏扣1分；损坏严重的每处扣3分； ②绿化设施管线维护不到位，有电线裸露和漏水现象的，每处扣2分。		
7	卫生	①清扫保洁不及时或不彻底的每地段扣1分，情节严重的每地段扣3分； 保洁人员脱岗每次扣2分； ②作业物资、垃圾存放超过四个小时的每处每次扣1分。		
8	日常 巡查	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较多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每处扣2分； ②巡查人员反馈问题，养护负责人20分钟内未到现场处理的每次扣1分。 ③未及时浇水导致干旱的每处扣2分，干旱严重的每处扣5分。		

9	其他	①被数字化、110 等平台派发案件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②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市、区各级部门指出问题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或受到上级部门表扬的每次加 5 分； ③有谎报瞒报、不服从管理、当面顶撞情形的每次扣 5 分； ④重大保障活动、迎检活动、市级考核等，未能按规定完成任务或各自养护区域内出现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		
---	----	---	--	--

考核得分：签字确认：_____

第四章合同(样本)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 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XXXXX 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就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X 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

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X 标段）

第二条：养护内容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行道树/棵	照明
1				
2				
合计				

具体内容：上述游园、绿地养护面积内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杂草清除、松土、浇水施肥、抗旱防涝、苗木、绿篱和草坪的修剪、防治病虫害、树木的移栽调整、缺株补栽、水电设施、廊架、座椅、园路、路灯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养护单位负责上述工作中产生的水费（公厕用水除外）、电费（公厕、路灯、监控等公益性用电除外）、农药费、补植补栽和黄土裸露治理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承包期限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四条：合同金额

1. 日常养护总金额为 XXXXX 元（大写：XXXXXX）。每年金额为 XXXXXXX 元。养护总面积为 XXXXXX m²，养护单价为 XXXX 元/m²/年。

2. 养护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游园及绿地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游园绿地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以及水域管理等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油费、水费、电费、农药费、补植补栽和黄土裸露治理的相关费用；垃圾清扫收集（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冬季除雪、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以及道路绿化、行道树、公园、游园、广场区域内造成社会人员伤亡或者物品损坏赔偿费用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养护管理服务面积若出现变动，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成交的单价计算。

第五条：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全年承包款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甲方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养护费用。考核标准详见《考核办法》。

2、乙方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供发票、工人工资支付表、工人的保险单等付款所需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

3、乙方延期提供上述付款所需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及使用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 XXX 元。
2. 乙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工人工资，逾期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工人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工人。

3. 因甲方直接支付给工人工资造成保证金差额的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剩余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甲方责任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予以处理；

2. 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质量等标准，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作业；

3. 根据工作部署安排协助乙方办理各种审批手续；

4. 按现有条件帮助协调乙方在养护工作中所需的电源、水源和其他需要帮助解决的事项；

5. 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乙方责任

1. 合同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整改要求和其他指令，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管养任务。

2. 合同养护期内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及时进行浇水、抗旱排涝、施肥、除杂草、松土、修剪、补植补栽和黄土裸露治理、防治病虫害、防冻保暖、水域垃圾和水生杂草清理等作业，保证花木健壮生长，保证绿篱不断档，无死树枯枝，草坪平整，乔灌木层次分明、树形完整优美，干净整洁美观，维持最佳景观效果。对养护范围内的园路、廊架、座椅、护栏、垃圾桶等设施，应及时管护和维修，确保设施完好。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苗木（包括花卉、树木、草坪）死亡的，乙方负责及时将苗木按原标准补栽到位。

3. 合同养护期内对养护范围内设施量发生减少和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补齐和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和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辖区内的水电设施要进行定期巡查，保证其完整性。

4. 乙方应建立应急突击队，制定预案，采取防风防火防冻、防旱防洪涝、防盗等措施，任何时间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乙方必须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绿地规划或处理园林资产。

6. 抓好安全教育，措施到位，规范作业，杜绝事故的发生。养护工人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标志醒目的工作服，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要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其它相关部门。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故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月度养护计划、工作日志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 切实维护市容市貌，专职保洁、巡视检查，确保绿地无明显垃圾。作业物资堆积不得超过六小时。作业中所产生的垃圾(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

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由乙方自行清理到垃圾处理场,禁止随意倾倒。

9. 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所使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待遇。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用工等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相关承包费用。

10.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工人工资保障金 XXXX 元。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从其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工人,所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部分,否则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1. 乙方要教育工人文明作业,遵守社会公德,及时收集居民、行人的意见建议,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减少纠纷。

12. 乙方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救生圈或救生衣等防溺水工具,并加强巡查管理,确保安全。

13. 乙方有推广应用新材料和先进技术责任,但要对其最终效果承担责任。

14. 乙方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低于 XX 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15.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将本标段内涉及的黄土裸露、缺株断档、设施损坏等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治到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作业考核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作业随时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检查验收时,乙方必须配合检查。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质量验收,给出评定意见并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承包费用予以扣减。

2、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考核办法》的全部内容,同意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评审并依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关承包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双方实际履约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细化、调整；甲方的调整事项不超出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均为有效。

第十条甲方对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1) 乙方连续三个月每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的。
- (2)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等，给老城区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 (3)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补齐工人工资保证金差额部分的。
- (4)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罢工等群体性事件或者发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 (5) 分包、转包本项目的或者人员严重缺岗、管理混乱、行动迟缓等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 (6) 乙方能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而不签订、能参加社会保险而不参加社会保险、能购买商业保险而不购买商业保险或者购买保险额度每人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
- (7)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将用工人员（含变更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凭证交至甲方的。

2. 甲方因政策性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

3. 被解除承包合同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洛阳市老城区园林绿化外包采购项目招投标。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承包合同被解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须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1. 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要落实环保措施，降低噪音和震动；使用机械、设备的要安排在施工许可时段，控制、处理好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节约水电和其他能源、减少消耗；防止水土流失；车辆、机械运行良好，其噪音、尾气要符合环保有关要求；要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要保持现场的整洁卫生，不得污染道路，竣工后要尽快修整、恢复环境。不得焚烧杂物，用药、作业及污染物处理均需按有关环保要求处理。

2. 乙方至少要配备一名驻地代表，代表乙方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等。驻地代表全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保证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造成工作延误的，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如驻地代表有变化，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驻地代表姓名：联系方式：

3. 乙方根据需要可增加养护工人、管理员的数量和作业时间。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管理员和养护工人，调整或延长工作时间。乙方拒不服从安排的，甲方可自行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承包费用中双倍扣除。

4. 乙方应自行解决绿化用水问题，费用自理。

5. 若上级部门对养护面积重新核定、新并入增加、施工占用减少绿化面积等情况，管护面积发生变动，变动的面积以相关单位出具的数据为准，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成交的单价计算。

6. 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不服从管理的；
- (2) 乙方已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 (3) 乙方管护不力造成甲方园林资产的重大损失的；
- (4) 乙方监守自盗或内外勾结盗用甲方植物及其他设施的；

7. 其他

(1)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2) 招标文件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事项，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双方约定向对方送达通知、督办、考核结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书，为以下电子邮箱。到达以下电子邮箱的，均视为已送达对方。

甲方邮箱为：XXXXXXXXXX

乙方邮箱为：XXXXXXXXXX

(4) 乙方对甲方发送的相关文书中载明的通知事项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资料，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资料的，视为对该事项的认可。

(5)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XXXXXXXX 公司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不做为评审因素，仅供供应商参考）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 路与厚载门街交叉 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

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
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

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职务：总经理

电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

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三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

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

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一、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面向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给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4.2 其他

4.2.1 所有证书、合同必须为供应商的，如采用供应商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4.2.2 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 × 100% × 25 注: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车辆投入	投标单位具有药物喷洒车辆、绿化浇水车辆、垃圾收集运输车等专业作业车辆的, 每有一辆车辆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车辆系自有或租赁,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0	10.0	商务承诺	(1) 承诺中标后在合同期内支付所雇佣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按月支付所雇佣员工劳动报酬, 最迟支付劳动报酬时间为次月 5 号前。并于次月 10 日前向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出具支付员工劳动报酬明细和无拖欠员工劳动报酬书面证明材料为所雇佣员工办理保险, 投保金额不低于现行工亡标准。 (2) 承诺中标后在合同期内使用员工 (含变更员工) 按月向招标方书面上

				报人员明细（含人员基本信息、已生效的办理保险凭证等）； （3）承诺中标后在合同期内因承包费用为财政资金，需经申报审批程序，不以招标方未及时拨付承包费用拖欠所雇佣员工劳动报酬，因拖欠劳动报酬或养护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以及由此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舆情、信访事项和用工纠纷的，自愿接受招标方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承包合同、扣减承包费用等的任何处理。 （4）承诺中标后在合同期内独立解决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劳动争议、经济纠纷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及衍生的一切纠纷。 （5）承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招标方缴纳园林绿化工人工资保障金。 （6）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自行对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的缺株断垄、死株枯枝、黄土裸露等问题进行整治，达到招标方要求。 以上六项内容全部承诺的得 10 分，缺一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项目实施整体计划	根据本项目拟实施的整体计划。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7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5 分；内容、方案一般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7.0	质量保证措施和人员配置	对游园、广场、绿地养护作业质量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各岗位人员制订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专业人员安排的集体措施等。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5分；内容、方案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7.0	安全生产管理	如何确保在养护过程中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5分；内容、方案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7.0	对管养项目采取的详细方案和措施以及养护管理方案	对管养项目采取的详细方案和措施以及对采购人提出的管养质量、管养过程中确保养护质量，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治理、落叶枯枝渣土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方式方法采取的具体措施。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保洁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5分；内容、方案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7.0	极端天气应急管理	应对汛期、大风暴雨、雨雪冰冻天气、秋冬落叶季节等恶劣天气，如何防止树木倾倒造成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清理地面冰雪及倒伏树木等方面制定

				的专项计划方案及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5分；内容、方案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7.0	应对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击检查、合同外的临时交办工作的保障工作安排	针对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击检查、合同外临时交办及抢修工作的安排。具体详细得当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5分；内容、方案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7.0	被市民投诉或出现其他不良影响的整改措施	针对被市民投诉或出现其他不良影响的整改措施，条理清晰、方法高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5分；内容、方案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实质性优惠承诺	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时间迅速、措施有力等因素的承诺。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需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

				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标段（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每年总报价（元）	
公园游园(每平方米养护单价)（元/年）	
道路绿地(每平方米养护单价)（元/年）	
行道树（/元/棵）（元/年）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是/否）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每年总价（元）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0〕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涉及的中型企业为交易平台系统内嵌且不可修改，本项目不涉及。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